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146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长春市高淞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20102059647343W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喻巍
违法行为类型		不执行政府定价, 未明码标价	
行政处罚内容		罚没款 4270.00 元的行政处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146号

当事人：长春市高淞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

住 所：长春市南关区桃 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 3W

经营范围：停车场管理、停车场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2020年5月25日，执法人员接到投诉，称我辖区肝胆医院的停车场存在多收取停车费的问题，经执法人员初步核查，确定肝胆医院停车场的承包方为长春市高淞停车服务有限公司，执法人员通过电话多次与当事人联系，当事人均以不在长春为由未到所配合调查。2020年6月11日，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调取当事人公司信息及投诉人提供的交费凭证等证据，初步认定，当事人多收取停车费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涉嫌构成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局领导批准，于2020年6月11日立案调查。

2020年6月12日，在当事人停车场内，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当事人公司经理谷丽当场签字确认。

2020年8月7日，当事人公司法人喻巍授权该公司经理谷丽来到我所3007室，提交《授权委托书》、《情况说明》、停车场收费账目、明细、承包协议书等相关材料并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对谷丽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本案于2020年8月14日调查终结。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于2016年11月1日与吉林省肝胆医院签订了为期7年的停车场管理服务协议，合同约定由当事人以肝胆医院的名义自行办理停车收费许可文件。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于2017年2月15日取得了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费许可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17]32号），执行期一年。据谷丽讲述，当时完全按照发改委批复的标准执行收费，而后按照合同约定，进入肝胆医院庭院改造施工阶段，第一次收费终止。2019年8月末，肝胆医院庭院改造工程施工结束后，当事人于2019年8月26日在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取得了收费许可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19]119号），此时停车场设备已于原来的取卡进场改为车牌自动识别入场。

当事人在第二次停车场收费期间，在肝胆医院门口设置了收费岗亭，内设有收费员和收费电脑，采取车牌自动识别入场计时，车辆出场根据电脑计时收费，收费通过现金、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支付。

当事人在收费岗亭玻璃门处贴有《停车场收费标准及注意事项》公示牌，但公示内容未完全按照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内容进行公示，且收取停车费有未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从而引发消费者投诉。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长发改审批字[2019]119号）文件中对当事人停车收费标准批复为：“一、在保证医车辆正常通行和防火安全的情况下，停车收费标准为：机动车首小时收费5元/台次，每超过1小时加收3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全天（24小时）不超过40元。”而当事人在停车场现场收费标准公示牌中只公示“机动车首小时收费5元/台次，每超过1小时加收3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的标准，对“全天（24小时）不超过40元。”的批复内容进行刻意隐瞒，剥夺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致使消费者多支付停车费。依据当事人提供的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6月28日超过政府定价“全天（24小时）不超过40元”标准的收费明细，共违规多收取停车费113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证明案件来源的情况；
- 2、由执法人员提供的投诉件1份：证明当事人公司因违反政府定价多收取停车费被消费者投诉的实际情况；

3、由谷丽提供的当事人《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授权谷丽配合调查的合法身份情况；

4、由谷丽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公司的经营主体情况；

5、由谷丽提供的《吉林省肝胆医院停车场服务协议》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与吉林省肝胆医院的合作内容情况；

6、由谷丽提供的《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文件》2份：证明当事人公司两次收费均获得批复及批复内容情况；

7、由谷丽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公司收取停车费的时间及执行情况；

8、由谷丽提供的本人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谷丽本人及法人的身份情况；

9、由谷丽提供的《收费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公司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6月28日超出政府定价收取停车费的具体数额情况；

10、由谷丽签字确认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记录的实际情况；

11、由谷丽签字确认的《现场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公示内容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实际情况；

12、由谷丽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及未明码公示的实际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0年8月1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绿市监行告字〔2020〕14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的停车场属于医院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理应执行政府定价并明码公示，不得超过标准多收取停车费用。当事人在收费期间，刻意隐瞒收费标准，超出政府定价收费，据调查，当事人共违规多收取停车费1135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之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构成了不执行政府定价、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我分局依法立案后，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

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

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135 元；
- 2、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1135 元；
- 3、未明码标价罚款 2000 元。

罚没合计 427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

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